

# 抗戰時期粵港淪陷區的日資企業

張曉輝

[摘要] 抗戰時期,日本相繼侵佔廣東沿海富庶地帶和香港,對金融、外貿、運輸及工商各業實行全面經濟統制,建立起殖民地經濟體系。日資企業數量眾多,資金雄厚,規模龐大,設備技術先進,控制了淪陷區的經濟命脈。日資企業除了對金融、外貿及航運方面形成壟斷的共同特點外,在兩地的表現還略有不同,即在廣東淪陷區較多從事軍需及民用物資的生產經營,為日本佔領軍服務,推進廣州等地經濟的畸形“繁榮”;而在香港則缺少這種功能,因此香港的經濟社會在遭到戰爭極大破壞後未能恢復,在很大程度上演變為所謂“大東亞聖戰”的重要軍港。日資企業維護日本的殖民統治,搜刮物資,開發資源,為“以戰養戰”的侵略政策服務,嚴重摧殘了當地民族工商業的正常發展。

[關鍵詞] 抗戰時期 粵港淪陷區 日資企業 經濟統制

[中圖分類號] F129; K26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4 - 0191 - 09

全面抗戰爆發後,日本侵佔了廣東沿海的富庶地帶。1941 年底,又發動太平洋戰爭,佔領香港,將英美勢力驅逐出去,獨佔華南沿海地區。日本統治期間,既在經濟上採取“暴力掠奪”的方針,同時為了維護殖民統治和掠奪資源,鼓勵和扶植日商建立各種企業,建立殖民地經濟體系。

粵港淪陷區的日資企業主要從事貿易及軍需物資生產,正金銀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三井、三菱、日信、石原洋行,廣東內河營運組合、廣東航業組合、東亞航運株式會社等,相對於中國民族工商業,其資金雄厚,規模龐大,設備技術先進,控制了當地的經濟命脈。

日資企業維護日本對淪陷區的殖民統治,搜刮物資,開發資源,為“以戰養戰”的侵略政策服務,嚴重摧殘了當地民族工商業的正常發展。有謂:“這些企業,實質上是利用中國的原料、勞動力,掠奪中國的財富,為日本侵華戰爭服務”。<sup>①</sup>

以往學界對日佔時期粵港地區經濟的研究較為薄弱,多從揭露日本侵略暴行的角度切入。囿於資料和探討的視角,對於日資企業狀況的探討更為少見,主要在通論性著作和一些論文中有所涉及(見下文引注)。筆者曾發表《抗戰時期廣東淪陷區的日資企業》(載《廣東史志》2020 年第 1 期),簡要梳理了戰時廣東淪陷區日資企業的數量及各業概況,並分析了其性質和作用。本文在此基礎上,增補了大量歷史報刊、檔案等材料,並將研究範圍擴大至香港地區。

## 一、日資企業的數量

### (一)廣東淪陷區日資企業的數量

日本對廣東淪陷區進行了近 7 年的殖民統治，在粵日資企業的數量隨著戰爭的進程有所變化，一般來講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達到鼎盛，主要集中於廣州、汕頭及海南島。學界相對較關注廣州市，比較一致認為抗戰時期廣州市的日人企業約有 300 家左右。如黃菊豔提到，廣州淪陷後，許多日商前來投資。1939 年 4 月，廣州市的日本平民約有 4,400 人，他們大多與新開張的約 300 家商店有關，這些商店中飯店和旅店（專為日本人服務）有 90 家，食雜店有 80 家，進出口商有 50 家，理髮店有 18 家，還有其他一些各種各樣的商行。<sup>②</sup>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的《歷史的烙印：抗戰時期廣州老照片》一書亦認為，淪陷時期，300 多家日商店鋪充斥羊城，形成一種所謂“繁榮”。<sup>③</sup>

1937 年全面抗戰爆發後不久，僑寓廣州的日本人，有小部分婦孺離去，日商五星、加藤等 20 多家公司和商店歇業或結束。<sup>④</sup> 但侵佔廣州後，因日軍鼓勵香港的日商赴穗從事經營，故日資企業又迅速增多。<sup>⑤</sup> 據 1941 年編纂出版的《廣東經濟年鑑》記載：20 世紀 30 年代末，日偽的工商業機構和企業充斥廣州，甚至佔據了多條街道。據調查，1939 年底時，駐廣州的日籍男女除軍人不計外，約有六七千人，開辦商店 300 多家，所營以海味、鹹魚、砂糖、麵粉、火柴等為大宗。當時日資的主要商業機構有所側重分工，比如：杉原公司經營黃金、白銀及五金礦產；南洋倉庫經營海產、蔗糖、麵粉及棉紗；三井洋行經營五金製成品及煤炭；三菱洋行經營進出口船務；出光火水公司經營煤油、電油及油渣。此外，還有多家規模頗大的工廠。<sup>⑥</sup>

據 1940 年前後調查，廣州最大的日資企業是三井、南洋、三菱、杉原、出光火水公司，至於敵偽合辦者，則為大東亞煙草公司。其他如海味、洋雜貨、飲食等各種小商店，均各有數百間。而華商各大企業被敵侵奪者，計有中華書局（改設岳陽堂藥房）、商務印書館（改設三井洋行）、中華百貨公司（改設正金銀行）、新華酒店（改為敵海軍專住旅館）、新亞酒店（改為敵警備司令部）、愛群酒店、新華戲院以及半甌、甘泉、蘭溪等茶室（改為日軍食堂）。至其他商店之被佔者，亦不在少數。<sup>⑦</sup>

中國通信社是 20 世紀 30 年代初日本人在華設立的調查報導機構，社長為三宅義明，總局設在上海，在中國和日本各大城市設有分局。全面抗戰爆發後，該社派遣調查員分赴淪陷區各大城市進行實地調查，於 1941 年初編纂出版《全支商工取引總覽》一書。梳理該書資料可見，當時日本人在華登記經營的企業共 3,320 家，以上海最多，達 1,266 家，其餘依次為華中 1,140 家，華北 554 家，華南 360 家。在華南的日本人企業，以廈門最多，為 142 家，其餘依次為廣州 113 家，汕頭 70 家。<sup>⑧</sup>

日商在淪陷區經營的企業當然不盡為大大小小的商店（其數量眾多，變遷亦快，難以準確統計），據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社會部勞動局的調查，日本在廣東所經營的工業，主要集中於廣州和海南島，分別有 150 家以上和約 100 家。<sup>⑨</sup>

在汕頭，1941 年時，由日偽經營的工廠有南興煙廠、大東冰箱廠、中南鐵工廠、應明電池廠、渡邊產業公司汽水部、興亞醬油廠、釀酒廠、明華火柴廠等，合計資本為日本軍用票 70 餘萬元，工人 500 餘名。<sup>⑩</sup>

## （二）香港地區日資企業的數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對華南的投資雖相對較少，在廣州、汕頭等城市有若干直接的事業投資，以進出口業、銀行、海運業等的附屬事業為主，但在香港則有巨額的貿易，設立海運、銀行等大型機構。若包括香港在內的整個華南地區，日本的投資額高達 7,000 萬元左右。<sup>⑪</sup>

日資機構於戰前已在香港立足，以開設支店為主。1936 年時，香港的日資機構有 76 所，包括金融、貿易、工商業、交通及水產業等。<sup>⑫</sup>

據《全支商工取引總覽》統計，1940 年時香港的日本人企業有 35 家（包括 1 家銀行、3 家輪船

公司、2 家醫院、1 家工廠、3 家旅店)，經營項目以貿易為主。<sup>13</sup>

日本統治香港時期，關於日資企業的調查統計資料較為缺乏。據金應熙主編的《香港史話》記載，僅 1942 年 10 月成立的“香港貿易組合”，參加成員即有岩井產業株式會社、伊藤商行、日綿實業株式會社等 94 家企業，經營範圍擴及日本、台灣、“滿洲”、華北、泰國、印支及東南亞日佔區。<sup>14</sup>

## 二、殖民當局的經濟統制

抗戰時期，日本侵略者對淪陷區的民族工商業採取兼併、收買、排擠等手段，使日資企業控制了當地的經濟命脈。

### （一）經濟統制機構

日本佔領當局實行“經濟統制政策”，成立了“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物資調查委員會”等機構，其所屬有地方各業的專業委員會、公司聯合會、同業公會等，控制和管理工作淪陷區的“統制事業”。1944 年，汪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在廣州成立。<sup>15</sup>

日本對粵經濟侵略機構逐漸完善，如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位於廣州長堤，“會頭”為森廣三郎，理事為平野健，所謂“會務”，是為商工業及其他產業通報、仲介、調停、證明、鑒定、調查，以及商工業及其他產業關係事項建議諮詢問答等。<sup>16</sup>

日本還極力扶植淪陷區各地組織商會，責令偽商會和偽政府出面誘騙商民復業。1940 年 6 月 13 日，駐粵日軍司令安藤召開軍事會議，擬定以政治手段突破中國經濟壁壘之新計劃。翌日，又召開日偽“經濟提攜會議”，偽廣東省財政廳長汪京准，偽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廣州、汕頭及各縣偽商會會長等百餘人參加，會議通過《經濟戰綱要十五條》，內容包括引誘商民回歸方法、“復興”廣州經濟方法、劫取國統區資源、推進日貨傾銷及擴展運用軍用票等。<sup>17</sup>

在海南島，日本侵略者成立了經濟局，並擬定所謂“五年計劃”，從事實業開發。先後投資 6 億日元，涉及農、林、畜、漁、食品加工、水利、礦山、港口、道路橋樑等 100 多個單位。<sup>18</sup>

### （二）對金融業的統制

抗戰時期，日本利用軍事、政治上的壓力，在粵港地區傾銷日貨，使之操縱市場，並通過發行軍用票，搜刮法幣、廣東毫券及港幣，套取外匯，掠奪僑匯，擾亂和破壞當地的金融秩序。

日商台灣銀行和橫濱正金銀行在抗戰以前即已設立了廣州分行，台灣銀行還在汕頭設有分行。<sup>19</sup>台灣銀行廣州分行是日本對嶺南進行經濟侵略的主要據點。民國初年，其與廣東歷屆政府關係密切，據不完全統計，1919 至 1924 年間，日本對粵投資即達 39 筆（其中 12 筆是鐵路借款）。<sup>20</sup>台灣銀行大力扶植日貨在華傾銷，三井、三菱洋行直接辦貨到粵批發，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日清汽船株式會社海運業務，以廣州為中心，向華南地區推銷日貨，都以台灣銀行為金融支持。<sup>21</sup>據 1927 年的調查，日本在廣州有三井、三菱、富士、菱木、伊藤等 11 家洋行，有南洋倉、日清倉兩個貨倉，有岳陽堂等 4 家商店，來往於日本和廣東之間的船隻達 63 艘之多。<sup>22</sup>廣東沿海地區淪陷後，橫濱正金銀行和台灣銀行即以勝利者的姿態廣設分店，橫濱正金銀行廣東分行是廣州銀業交易所的“指導機關”。<sup>23</sup>日資銀行大量發行軍用票，強制流通，淪陷區幣制極為混亂，物價暴漲，民不聊生。在海南島，有橫濱正金銀行和台灣銀行海口分行、偽瓊崖銀行等，發行了日偽各種貨幣近 2 億元。<sup>24</sup>

日軍佔領香港後，對交戰各國的銀行進行清算。1942 年 4 月 11 日，日本總督宣布將在香港的英、美、荷、比等國 13 家銀行和華資 4 家銀行作為“敵產”而沒收，存款被凍結，並授權橫濱正金銀行和台灣銀行清算這些銀行的資金。<sup>25</sup>

### (三)對外貿易的統制

淪陷區的對外貿易完全被敵偽所壟斷和控制,以適應日本對華掠奪資源、維繫以戰養戰的需要。日本侵略者批准在廣州成立了日華貿易公司,規定“所有日本中國進出口一切貨物專門代辦或推銷”。<sup>26</sup>

凡在廣州經營物資進出口貿易的商號,不論華商外商,“概須先向敵駐廣州總領事館申請發照營業,復加入各該配給組合,方得由該組合(將)物資,轉運銷售。”太平洋戰爭時期,輸入物資之配給種類計分 16 類,即雜糧、棉紡、煙草、砂糖、燃料、米穀、水產品、土木建築材料、機械器具、麥麩、酒類、飲料、紙類、火柴、纖維屑、鹽類,均設有單獨的“配給組合”,並再由各“配給組合”聯合組成“聯合會”,直接由日本駐廣州總領事館及特務機關指揮監管。<sup>27</sup>

在珠江三角洲的順德、南海及廣州等地,生絲、紗綢是出口的大宗貨物。日軍進佔後,即宣布實行絲綢統制政策,禁止華商出口。據 1941 年 4 月國民政府駐香港經濟機構密報,關於日本在粵統制絲繭產銷辦法及實施情形,一是廣州、南海和順德各縣絲廠仍照常開工,敵人對各絲廠生產,並無限制;二是廣州淪陷區內,不論華洋商人均可自由買賣,惟禁止運銷出口。日商三井、三菱、伊藤、加藤、日信等洋行享有出口特權,可儘量收購外運,並壓低絲價,每擔較之市價約低 200 港元。華商雖有冒險私運至港澳出售者,但因沒收危險甚大,被迫大量售給日商。<sup>28</sup>

據香港《星島日報》報導,三井洋行統制收購生絲,每擔發價軍用票 650 元,運至港澳即可售至 1,200 餘元。<sup>29</sup> 皮革亦被列為軍用物資,日軍組織的“皮革資源統制組合”和廣州市皮革同業公會,專營皮革運銷。<sup>30</sup>

抽紗業是潮汕最重要的出口產業之一,1940 年,日商三井洋行在汕頭創設規模宏大的抽紗統制機構,利誘抽紗女工大量生產,供其運銷歐美市場牟利。<sup>31</sup>

日本佔領香港後,隨即開始了肆無忌憚的物資掠奪。日軍的第一張布告以“保護華人財產”為藉口,幾乎將一切物資都列入統制範圍。許多工廠、店鋪、公司、銀號的門上都釘上了木牌,寫有“大日本軍陸軍管理”、“海軍管理”、“軍蒐集部管理”、“金融班管理”等字樣。<sup>32</sup> 未經日軍允許,任何物品都不得自由搬運和買賣。

1942 年 9 月 18 日,日本總督府頒布了《貿易取締令》,以加強對香港外貿的控制。

### (四)對工商業的統制

在廣州、汕頭等廣東大中城市,日本佔領當局對工商業統制甚嚴,各華商工廠店鋪必須登記,隨時由特務機關派人監視,一切貨物必須依其所規定價格出售,運銷亦須許可,所有交通工具,俱由日偽包辦。<sup>33</sup>

#### 1. 商業統制

戰時嶺南膏腴之地,盡淪為日本殖民地。在曠日持久的戰略相持階段,日本為彌補巨量的軍事消耗,挽救國內經濟的危機,以支持長期的侵略戰爭,提出了“利用當地物資,樹立百年戰爭”的口號,具體講就是開發淪陷區的資源,掠奪物資,達到“以戰養戰”之目的。因此,日本放棄了數十年來一貫的日貨傾銷政策,改而對淪陷區物資實行嚴密的控制。

鑒於戰時糧食的特殊重要性,汪偽廣東省政府還設立了購儲洋米委員會,專司洋米購儲之責,先後與三菱、三井等洋行協議購運糧食,自 194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942 年 3 月止,共購入洋米 5 萬餘包,售出近 3.9 萬包。<sup>34</sup>

在海南島,物資配給被三井洋行所控制。<sup>35</sup>

## 2. 工業統制

日本對佔領區的主要工礦業,全部實行經濟統制政策,以滿足“以戰養戰”之需。不少日商到廣州投資設廠,他們或將強佔當地原有公私企業的設備改頭換面,或從日本運來機器設備,或直接投資,並成立了“工業運營統制會”。

廣州重要的日資工廠,以佐藤三部軍管理工場為最,轄有軍服、五金、製藥、醬油、香煙、乾糧、車針7廠,僱傭工人達3,000餘名。此外,還有修械製彈廠、大日本王子紙廠、飯島製釘廠、電燈廠、自來水廠、水泥廠等。<sup>⑧</sup>

日軍為“復興”淪陷區的經濟,把其所控制的廣州公用事業、交通、工礦企業及其他企業,交由日本國策會社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財閥企業進行統制和經營。如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負責經營自來水、採煤、五金及船舶修造;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經營電氣;福大公司經營交通、造船及鐵工業。<sup>⑨</sup>

### (五)對航運業的統制

日商內河運營組合、廣東航業組合、東亞航運株式會社等,壟斷了華南沿海的交通運輸,其中內河運營組合專營來往於省港澳、江門的輪船和各鄉拖渡,廣州至各地之航運完全被其所控制。<sup>⑩</sup>

## 三、日資各業的經營

### (一)金融業方面

在廣州主要有橫濱正金、台灣、華南3家日資銀行的分行和偽廣東省銀行、偽中央儲備銀行廣東分行,它們“負責主理本省市金融的流通”。<sup>⑪</sup>偽廣東省銀行(在江門、汕頭、佛山等地設有分支行)、偽中央儲備銀行廣東分行於1940年後相繼成立,與日本在粵金融機構結合起來,構成廣東淪陷區的金融體系。

橫濱正金銀行和台灣銀行戰前即在香港設有分行,1942年通過清算交戰國銀行的資產,獲取大量“可兌換貨幣”,藉以滿足軍事上的需求。

### (二)商貿業方面

#### 1. 廣東淪陷區

廣東淪陷區的市場基本上被日商所控制。日資在廣州經營的三菱、三井、日信、石原等洋行,以及南洋倉庫、東亞航運株式會社、內河航運組合等,規模宏大。其中尤以三菱及三井洋行的業務較為發達,所經營的進口貨有棉紗、布匹、海產、藥品、油類、糖面、豆類、酒類、捲煙、工業半製成品機器零件及工業用品等。<sup>⑫</sup>

帶有壟斷性質的日華貿易公司於1939年1月1日開始營業。<sup>⑬</sup>

日商製藥業以岳陽堂為先遣站,進行大規模滲入,並在較短時間內充斥廣州醫藥市場。岳陽堂、武田藥廠和鹽野義藥廠生產的日本藥品,幾乎壟斷了廣州的西藥市場。

日資在汕頭開設的企業主要有三井、三菱、東棉及鐘淵等洋行,經營棉紗、布匹、海味、米穀、麵粉、大豆、豆餅、煤油及日用品,並收買糖、麻、礦產及五金等,這4家洋行佔日資在汕頭全部經營的80%。<sup>⑭</sup>

中山縣石岐鎮商業素盛,自被日軍佔據後,即積極經營,欲利用其為對海外交通及推行經濟侵略的根據地。廣州的日本商行,紛紛前來設立分行。如竹腰洋行佔據原先施公司地址開設,收購穀米土產等物及推銷日貨,營業頗為蓬勃。原廣東省銀行中山支行的行址被開設為粵南酒店,中山茶樓被佔作料理館(即飯店),其餘各繁盛街道的商店,亦多被佔作為營業鋪位。<sup>⑮</sup>

據《全支商工取引總覽》統計，在廣州的日商企業中，直接從事貿易的即達 43 家。而日商在汕頭開設的企業，亦主要經營貿易。<sup>44</sup>

## 2. 香港地區

1942 年 9 月 18 日，日本佔領當局頒布《貿易取締令》，宣布成立香港貿易組合，作為特許運營單位，以確實保障日商在港利益。此後，只允許貿易組合成員或獲得日本總督許可的商民從事閩粵、澳門以外地域的貿易。10 月 8 日，香港貿易組合在總督府指導下正式成立，以三井洋行、三菱洋行、東洋棉花株式會社、日本メニカ棉花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福大公司、東勝洋行、美豐洋行、櫻井洋行及加藤洋行為理事單位，加入組合的 82 家公司均為日資企業。直至次年底，貿易組合中的 95 家公司仍然全是日資企業。華商若要參與外洋貿易，必須與日資的組合成員合作。<sup>45</sup>

### (三) 工業方面

#### 1. 廣東淪陷區

日本肆意掠奪佔領區原有的工廠和機器設備。如在廣州，日本海軍佔據廣東省營造紙廠後，委託日商王子製紙株式會社經營，並將廠名改為“王子製紙廣東工場”。日資經營的修械製彈廠、飯島製釘廠、電燈廠、自來水廠、水泥廠等，都是強佔原廣東官營或私營企業而繼續經營的。<sup>46</sup>

除直接掠奪工廠和機器設備外，日軍還利用原有工業設備，為侵略戰爭需要生產軍需物資。從戰後國民政府收復的工廠數量來看，淪陷期間廣州地區日商經營的軍工生產企業不少於 30 家。即：武田造船鐵工所、大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船廠、岡崎造船所、福井造船鐵工所、小川鐵工所、廣東化學工業廠、嶺南化學工業廠、大建鐵工廠、敝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葉鐵工所、長安鐵工所、中華航空廣東支所製作班、中央兵器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辦事處、大生銅廠、協同和機器廠、華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樹膠股份有限公司、加藤物產廣東辦事處、德和洋行、福富標目廠、興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南華無線商會、光陽電氣工業所、田尻研究所、南國工業社、昭和運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沙工場、中亞電業公司、廣東制線廠、廣東絹紙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來水廠。<sup>47</sup>

日偽在廣州設有“火柴聯營社”，與天津的“火柴聯營社”遙相呼應，淪陷區的華商火柴廠悉為其劫持或統制。1943 年，廣州共有 14 家火柴廠，資本額為偽“中儲券”460 萬餘元，職工 4,200 餘人，但開工不足，產量只及原生產能力的 1/3 左右。<sup>48</sup>在偽火柴同業公會和日商華南磷火株式會社的監督和排擠下，壟斷了廣州火柴原料和配給及產品的產、供、銷，華商各廠均無獨立經營權力。<sup>49</sup>

汕頭的日資工廠主要有南興煙廠、大東冰箱廠、中南鐵工廠、應明電池廠、渡邊產業公司汽水部，產品為香煙、冰霜、簡單機械、電池及汽水等，合計資本總額為軍用票約 60 萬元，雇傭工人約 400 名。此外，由日偽合辦的工廠主要有興亞醬油廠、日華釀酒廠、明華火柴廠，合計資本額為軍用票 20 餘萬元，雇傭工人約 240 名。<sup>50</sup>

## 2. 香港地區

日佔期間，香港華資工業陷於大倒退，如捷和鋼鐵製造廠被日軍沒收，香島製漆公司、香港商務印書館、日升製造廠、泰盛染織廠、亞洲石印局、陳李濟藥廠等，被日軍佔據封用，金山織造廠、百家利化妝品公司等一批企業毀於戰火。<sup>51</sup>

日本佔領當局還以“接管”的方式，強行奪取英資重要企業。如將太古船塢、黃埔船塢分別交由三井和日立洋行接管，改為香港造船所和九龍造船所；牛奶公司、連卡佛、屈臣氏等，被改為香港冷凍工場、香港牧場、香港製果工場、香港飲料水工場等機構。<sup>52</sup>

### (四) 航運業方面

## 1. 廣東淪陷區

主要有內河運營組合和東亞航運株式會社,特別是前者,有諸多企業加入,專營來往於省港澳、江門的輪船和各鄉拖渡,擁有 10 餘艘輪船和許多電船、拖渡。所經營的香港線有“白銀丸”號客輪 1 艘,澳門線有“雲陽丸”號、“海珠丸”號及“宜陽丸”號客輪 3 艘,“南照丸”號、“南和丸”號、“福海丸”號、“福興丸”號貨輪 4 艘,江門線有“海鷗丸”號、“南海丸”號客輪 2 艘。至各鄉輪渡,則有佛山電船、大良電船、石岐小欖電船、新造渡、小欖渡、東莞渡、市橋渡、新圩渡、太平渡、瀾石渡等。<sup>53</sup>

## 2. 香港地區

據香港《華僑日報》報導,1943 年時香港的日商運輸企業有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大連汽船、東亞海運、山下汽船五家株式會社。<sup>54</sup>

# 四、日資企業的作用與影響

## (一) 維護日本對淪陷區的統治

雖然粵省淪陷區經濟失去了進出口貿易和僑資、僑匯等外力的牽引,但卻擁有了所謂的“新外力”,即日商的大量滲入和猖獗的走私。憑藉在戰爭中掠奪和搜購來的物資,加上大量人口回流,廣州經濟一時竟形成了畸形“繁榮”。

太平洋戰爭時期,日軍從新佔領區大肆掠奪資財,以補充戰時給養,其中一部分物資運至廣州。與此同時,在海軍的保護下,廣州日商紛紛從泰國、緬甸運來大批洋米,從南洋運來布匹、橡膠及其他產品,從香港運來洋紗及其他工業用品、工業原料。日軍還鼓勵廣州華商參加洋米的購運,廣州糧商集資軍用票 20 萬元,交由日商代至泰國運米,使糧食市場一度活躍。而洋紗的配給和其他工業原料、工業用品的供應,也較前擴大。<sup>55</sup>

日軍在廣東建了不少工廠企業,大多為滿足戰爭需要,生產軍用物資。據戰後統計,在廣州由日軍直接控制或監督經營的軍需產品生產和軍械維修的企業有武田造船鐵工所、協同和機器廠、小川鐵工所、武田藥品工業公司、淺野士敏土公司等 63 家。<sup>56</sup>

由於敵偽控制原料,傾銷商品(由日商所經營的進口貨有棉紗、布匹、海產、藥品、油類、糖、麵粉、酒類、豆類、捲煙、鴉片及一些工業半製成品。20 世紀 40 年代初,日本對國統區和中共抗日根據地實行經濟封鎖,將商品傾銷政策改為嚴加控制),並低價徵購淪陷區民營產品,使粵商的經營極為困窘,大大刺激了奸商投機和走私等非法行為。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國力極為衰竭,輸華物品大為減少,除了繼續加緊掠奪原料外,也允許淪陷區民族工業(主要是手工業)的發展。此後,粵商才陸續開辦了小型企業數百家。<sup>57</sup>

日本侵略者認為:“就香港的地位而言,它正好是西南太平洋經濟與北方大陸經濟的結合點,這也是香港在英國統治下繁榮的原因。在大東亞經濟中,香港這樣的條件同樣存在”。<sup>58</sup>為使香港成為所謂“東亞共榮圈”的中繼站,日本佔領當局著手建立由日商控制的商貿,並恢復部分運輸,以從經濟上支持殖民統治。在日本的佔領下,香港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作為一個軍港而存在,往來貨物主要是軍用物資,一切民間貿易除居民的必要生活資料外,幾乎都陷於停頓。

## (二) 掠奪淪陷區的物質財富

日軍對淪陷區民族工商業採取兼併、收買、排擠等手段,使日資企業控制了當地的經濟命脈。

廣東省營企業有的被日軍強行徵用,如廣州西村士敏土廠被日商淺野株式會社佔據;廣東飲料廠由日商麥酒株式會社廣東工場接管。此外,省營造紙廠的設備被拆卸運往日本。

日本攫奪廣州民營企業的主要目的是為侵略戰爭服務，如民營企業的翹楚——協同和機器廠被日軍飯島部隊將廠裡的機器設備、原材料搬運一空後，交由福大公司經營，主要業務為修理日本海軍艦艇。均和安、廣同安機器廠被日軍掠奪走大部分的設備和成品後，合併為日軍的軍用造船廠。日軍在黃埔船廠內設立第八野戰船舶修理所和仕上製作所，專門負責修理內河運輸船和炮艇。此外，還把廣州海珠橋腳以東一帶河畔劃分為日本軍艦的集中灣泊點，並設置了漫長的鐵絲網，而這一地段恰恰是造船廠、機器廠、鍋爐廠雲集的地方，民營的朱林記、萬利、利貞、梁悅利、泗和、林順安等造船廠幾乎全被圈進鐵絲網之內，頃刻之間便化為烏有。<sup>59</sup>

通過日資企業，日本在廣東劫奪了巨量物資，如僅在海南島即運走了鐵礦石 338.2 萬餘噸，佔鐵礦石生產總量的 99% 以上。<sup>60</sup>日佔區內最大的錫礦位於廣東陽江縣南鵬島，以儲量多、品位高而著稱。1938 年 5 月 30 日，日軍佔領該島後，即由海軍與三菱洋行共同負責採掘錫礦，命名為“南支第一礦場”，聲稱“該島錫礦蘊藏極豐，可開採六年”。至 1945 年 5 月，日本在島上開採了 7 年，掠奪錫砂數以萬噸計。<sup>61</sup>在粵東汕頭，日商三井、三菱、台灣拓殖、石原、杉原、渡邊產業、糖業合作社等企業，在潮汕、澄海一帶掠奪了大量物資。<sup>62</sup>

日本佔領香港後，對於“不論華資或敵方所稱為敵性銀行者，皆加以強制管理，如銀行資產之清理，匯兌之管理，保險箱之檢查、沒收，存戶之限制、提存等，無不盡其奪佔能事”。<sup>63</sup>

綜上，日本統治粵港淪陷區時期，對金融、外貿、運輸及工商各業實行全面經濟統制，鼓勵和扶植日商建立各種企業，打造殖民地經濟體系。日資企業在粵港淪陷區經濟中居於絕對優勢地位，除了在金融、外貿、航運方面形成壟斷的共同特點外，在兩地的表現還略有不同，即在廣東淪陷區較多從事軍需及民用物資的生產經營，為日本佔領軍服務，推進廣州等地經濟的畸形“繁榮”；而在香港則缺少這種功能，香港經濟社會在遭到戰爭極大破壞後未能恢復，在很大程度上演變為所謂“大東亞聖戰”的重要軍港。日資企業維護日本的殖民統治，搜刮物資，開發資源，為“以戰養戰”的侵略政策服務，嚴重摧殘了當地民族工商業的正常發展。

[在 2022 年 10 月第八屆近代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李少軍教授為本文提出了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①陳木杉：《從函電史料觀抗戰時期汪精衛集團治粵梗概》，台北：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92~193 頁。

②黃菊豔：《抗戰時期廣東經濟損失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45 頁。

③②④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歷史的烙印：抗戰時期廣州老照片》，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5 年，第 83 頁；第 86 頁；第 86 頁。

④《粵日商多已歇業》，上海：《國際勞工通訊》，第 4 卷第 9 期（1937 年 9 月）。

⑤《粵省要聞》，香港：《香港華字日報》，1939 年 4 月 24 日。

⑥③③廣東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經濟年鑑》第 4 章“經濟歷史”，廣東韶關：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

室，1941 年鉛印本，第 83~84 頁。

⑦③④③廣東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經濟年鑑》第 15 章“商業”，第 1~2 頁；第 1 頁；第 3 頁。

⑧⑬④中國通信社編：《全支商工取引總覽》，上海：蘆澤印刷所，1941 年，第 575~583、592~596 頁；第 573~575 頁；第 575~583、592~596 頁。

⑨《社會部勞動局廣州區廠礦調查總報告（1947 年）》，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全宗號 6、目錄號 2、案卷號 753。

⑩③④④②⑤③⑥②《淪陷區經濟概況》，廣東韶關：《廣東省銀行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41 年 12 月）。

⑪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2 輯《帝國主義對中國工礦事業的侵略和壟斷》，北京：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年,第409頁。
- ⑫⑭周家建:《日佔時期的香港航運》,香港:“香港歷史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
- ⑬金應熙主編:《香港史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17頁。
- ⑮⑲⑳廣東省檔案館編:《抗戰時期廣東經濟損失檔案史料選編》,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379頁;第355頁;第166頁。
- ⑰許晚成編:《上海暨全國工商業同業公會調查錄》,上海:龍文書店,1942年,第57頁。
- ⑱《華南要聞》,香港:《星島日報》,1940年6月18日。
- ⑲《日寇佔領海南島時期之設施》,海南萬寧:萬寧縣檔案館藏。
- ⑳賈德懷:《民國財政簡史》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514頁表。
- ㉑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6頁。
- ㉒楊君厚:《日本侵華企業台灣銀行廣州支行》,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12輯,廣州,1964年。
- ㉓《最後要聞》,廣州:《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6月30日。
- ㉔廣州:《廣東金融志資料》,1986年第3期。
- ㉕狄超白主編:《中國經濟年鑑》,香港:中國太平洋經濟研究社,1948年,第133頁。
- ㉖《調查資料·淪陷區經濟近訊》,廣東韶關:《廣東省銀行季刊》,第3卷第4期(1943年12月)。
- ㉗《富華香港分公司呈貿易委員會文件》(1941年4月3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72/161。
- ㉘《華南要聞》,香港:《星島日報》,1939年6月16日。
- ㉙黃增章:《民國廣東商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3頁。
- ㉚《華南要聞》,香港:《星島日報》,1940年8月3日。
- ㉛薩空了:《香港淪陷日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5年,第109頁。
- ㉜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廣東省政概況》第二編“民政”,廣州:興中印書館,1942年,第123頁。
- ㉝④曾仲謀:《廣東經濟發展史》,廣東韶關:1942年,第245~247頁。
- ㉞⑨《三年來廣東省復興概述》,廣州:偽《中山日報》,1942年11月4日。
- ㉟⑤②劉智鵬、劉蜀永編著:《香港史——從遠古到九七》,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269~270頁。
- ㊱陳建華主編:《廣州抗戰史跡圖文集》,廣州:廣州出版社,2006年,第175頁。
- ㊲林金枝、莊為璣編:《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0頁。
- ㊳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4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年,第660~661頁。
- ㊴參見王楚瑩編:《香港工廠調查》,香港:南僑新聞企業公司,1947年。
- ㊵植子卿:《廣州淪陷時期的市商會》,未刊稿,廣州: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藏。
- 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編:《廣東受降紀述》,廣州,1946年,第41~47頁。
- ㊷梁榮主編:《論廣東150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6頁。
- ㊸秀島達雄:《香港·海南島の建設》,東京:松山房,昭和十七年(1942年),第60頁。
- ㊹黃曦暉:《廣州近代私營船舶修造業》,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61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46頁。
- ㊺蔣祖緣主編:《廣東海運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285頁。
- ㊻肖自力:《戰時日本對中國鎢砂的劫掠與國民政府的應對》,北京:《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1期。
- ㊼陳策:《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書》(1942年10月30日),南京:《民國檔案》,2016年第3期。

作者簡介:張曉輝,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廣州510632

[責任編輯 陳志雄]